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5245 号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春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春光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春光集团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春光集团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春光集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春光集团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磊
41150004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梦雪
110101561894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6号）同意注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933,3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613,422.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30,718.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2,482,703.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4月30日出具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12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1	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	58,438.01	50,013.1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733.09	5,762.40
3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8,472.74
	合计	75,071.10	64,248.27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199.8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	50,013.14	24,072.73	24,072.7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762.40	2,127.13	2,127.13
	合计	55,775.54	26,199.86	26,199.86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813.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247.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 金数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 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844.91	200.00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03.77	971.70	971.70
3	律师费用	789.49	64.96	64.9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0.19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4.71	10.83	10.83
	合计	8,813.07	1,247.49	1,247.49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5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4 月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 年 1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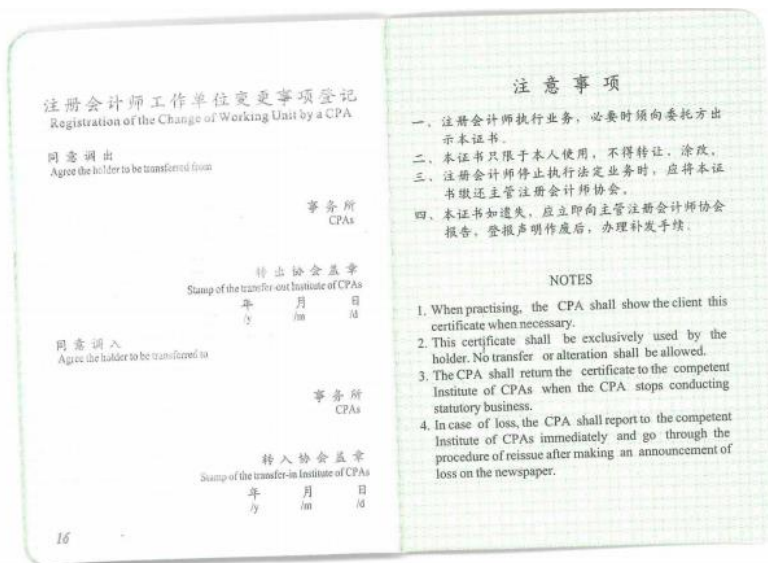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 年 12 月 4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王梦雪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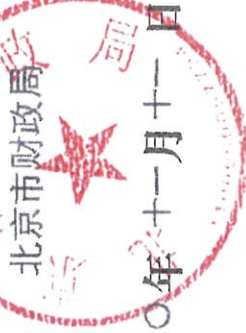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